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5-05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14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公司股份总数为5,289,389,600股。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4,404,713,8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27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09,397,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58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195,315,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26%。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205,952,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63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195,315,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26%。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由靳伟董事长主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逐项表决该议案包括的以下5项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进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3)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5)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签署《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173,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3%;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首钢总公司为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173,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3%;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173,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3%;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逐项表决该议案包括的以下11项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7)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11)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同意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及首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1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173,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3%;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173,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3%;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173,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3%;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4、关于收购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5、关于收购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6、关于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并签署《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173,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3%;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2,173,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3%;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9、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412,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66%;反对2,532,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95%;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4,198,760,871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哲、薛玉婷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并修订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基于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特殊性质与运作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调整,并相应对基金合同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调整为:

将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1 点、第2点修订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不收取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0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执行新的管理费、托管费费率标准;对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按照新费率进行差额调整,于2015年9月30日归入基金资产。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军工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502003)、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9日收盘,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